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815號 委員提案第2181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陳雪生、楊鎮浚、蘇震清、莊瑞雄、陳亭妃、邱志偉等19人，鑑於漁撈成本逐年增加，現行海洋政策亦逐步限制漁法與作業範圍，造成漁民經濟負擔沉重。為兼顧漁民生計與促進海洋永續發展，特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因應國家現行海洋政策，漁業捕撈之方法、捕撈季節，漁場作業範圍等限制皆趨於嚴格，致使漁民漁撈收入銳減。為兼顧漁民生計與促進海洋永續發展，應合理提高漁業動力用油優惠，降低漁撈成本，減輕漁民生計壓力。

提案人：楊 曜 陳雪生 楊鎮浚 蘇震清 莊瑞雄
 陳亭妃 邱志偉
連署人：鄭運鵬 吳玉琴 陳賴素美 許智傑 洪宗熠
 林岱樺 羅致政 李昆澤 施義芳 呂孫綾
 江永昌 Kolas Yotaka

漁業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， 免徵貨物稅。漁業動力用油 優惠油價標準，由行政院定 之。 <u>前項漁業動力用油優惠 油價之補貼，不得低於台灣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漁 業動力用油牌價之百分之二 十。</u>	第五十九條 漁業動力用油， 免徵貨物稅。漁業動力用油 優惠油價標準，由行政院定 之。	為減輕漁民負擔，並兼顧海洋 發展，增訂第二項規定。